

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實驗小學

113 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臺南市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報名公告：

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止，將公告於學校網頁。

三、報名日期：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

四、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及委託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二樓辦公室)。

六、甄選日期：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甄選。

七、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八、工作時間及內容：

- (一)工作時間：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週三 11:20~12:00；每週五 10:30~12:00、14:20~15:55。
- (二)工作內容：在原班級教師及特教教師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
- (三)如有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作時間及內容如有疑義請洽本校教導處。

九、薪資與保險：

- (一)薪資：依勞動部基本工資時薪支給，依實際服務時數計發。
- (二)保險：依至校實際服務時間，辦理勞工保險、健康保險之加退保投保作業。

十、名額、聘期如下：

- (一)普通班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服務時數排定後，人員仍有不足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聘期：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十一、報名資格：

-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 (二)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

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7 條各項不得進用之情形，並同意授權本校依規定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四)品行端正、有責任感、具服務熱忱，能配合學校工作調派，無刑事及民事之犯罪紀錄者。

十二、報名繳交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 (一)報名表 (附件 1)。
- (二)切結書 (附件 2)。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以 A4 紙張影印，不要裁剪) (另須附正本驗完歸還)。
- (四)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 (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 (五)履歷表

十三、甄選方式：口試。

十四、成績計算：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十五、錄取公告：**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時 00 分**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請自行查看。

十六、報到及簽約日期：**113 年 11 月 1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持身分證、私章及存摺影本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不另行通知，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十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訂之。

附件 1：報名表

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實驗小學 113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請報名者以正楷詳細填寫)

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字號		學 歷			
	連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緊急連絡人		行動電話			
目前服務單位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日

二、審查資料：(甄選單位填寫)

收 件		
項 目	合 格	不 合 格
☐ 1.報名表(附件 1)	☐	☐
☐ 2.切結書(附件 2)	☐	☐
☐ 3.國民身分證影本(另正本驗畢歸還)	☐	☐
☐ 4.學歷證件影本(另正本驗畢歸還)	☐	☐
☐ 5.履歷表 (附件 3)	☐	☐
☐ 6.兵役證件(無則免繳) ☐ 退伍令 ☐ 取得無兵役義務證明	☐	☐
☐ 7.其他經歷證明：_____	☐	☐

三、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承辦人核章：_____

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實驗小學
113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實驗小學

113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1. 無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2. 資料證件無偽造不實等情事。
3.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7 條各項不得進用之情事。
4. 倘經通知錄取，願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安排。
5. 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

如有違背或不實，願被取消錄取資格並負相關偽造文書等之刑責。

此致

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實驗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附件 3：履歷表

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實驗小學 113 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履歷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黏貼相片 (一張黏貼 一張浮貼)
性別		出生日期		
最高學歷	(學校)			
電話	H:	行動電話		
通訊處				
身份別	☐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 本校一般生學生家長 ☐ 本校現任服務志工 若為以上身份，請註明 (1)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2)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 其他 _____			
經歷	曾經服務單位：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曾經服務單位：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傳或對工作的理念與期待 (約 100 字)				
證件檢核	1. 身分證： ☐ 有 ☐ 無 2. 畢業證書： ☐ 有 ☐ 無			
初審	☐ 合格 ☐ 不合格			
複審	☐ 合格 ☐ 不合格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